

# 神秘的微笑

[英]奥·赫胥黎 著 金隄等 译





# 神秘的微笑

[英]奥·赫胥黎 著 金隄等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 神秘的微笑

(英)奥·赫胥黎 著

金 隄等 译

---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5 1/4插页 2 字数99,000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300

---

书号: 10151·722

定价: 0.68元

## 引 言

本书作者奥尔德斯·赫胥黎 (Aldous Huxley 1894—1963) 是二十世纪英国著名作家，他一生著作等身，体裁多样，包括小说、诗歌、戏剧、小品文、论文等等，其中尤以小说和小品文影响最大。

赫胥黎出生于英格兰一个杰出的知识分子家庭。他的祖父就是和达尔文共同倡导进化论的生物学家托马斯·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父亲是作家，多年担任英国文学杂志《谷山》主编。哥哥是科学家。母系亲属中包括著名诗人和评论家阿诺德 (Matthew Arnold)、小说家华德夫人 (Mrs. Humphrey Ward) 等人。他母亲本人也是一个教育家，在他们的家乡创办了一个女子学校。

在这样的家庭环境的熏陶中，他自小喜爱读书，并且表现了非凡的勤奋好学的毅力。他十四岁时就不幸丧母；两年多以后又患了严重的角膜炎，一度完全失明，治疗后也仍只有极微弱的视力，以致不能不中途辍学。但是他并

未因此而消沉，却抓紧时间学了盲文，依靠盲文坚持自学，同时还学法文、学钢琴、学打字。

他双目失明和接近失明的时间共达一年半，病愈之后也仅恢复了一只眼睛的局部视力，另一只眼仅能勉强辨别明暗，此后视力始终停留在这个可怜的水平上。他这个缺陷对他的一生有很大影响：他本来希望学医，不能不因为视力不佳而放弃；战争期间，他的同学都上了战场，可是他连担任军中文职都不够资格；甚至日常生活中也有许多不便，例如驾驶汽车、打球等等，都是他无法办到的事。最大的痛苦是读书很不方便，不能不借助盲文或是放大镜。但是他始终坚持自学不懈。因此，尽管他停学两年多，仍能在1913年考入牛津大学。不仅如此，他在以后的著作中给人最深的印象之一是知识渊博，见多识广，以至有的评论家称誉他的小说内容丰富有如百科全书。

赫胥黎在牛津大学学习期间，已经有志从事写作。实际上，还在他进入大学之前，正当他眼睛失明期间，他刚学会打字，就已经摸索着用打字机写过一部八万字的小说，不过没有发表。1916年他从牛津大学毕业时，发表了第一本诗集，第二年又出了一本，并且不断有零星的诗歌和翻译发表。他下决心献身文学，但是他父亲只能供他上大学，大学毕业后生活便没有着落。他干过短期的农场劳动，也在母校伊顿公学教过书；1919年在伦敦的两种报刊找到了比较固定的编辑、撰写工作，才靠着父亲借给他的几百镑钱结婚、安家。

这时的赫胥黎，还是以青年诗人和文艺评论撰稿人的面目出现于人们面前的。1921年，他千方百计从繁忙的报刊编写工作中腾出时间来，到意大利住了几个月，写了一部长篇小说，并且接着又写了几篇较短的小说，其中包括本集所选的《神秘的微笑》。这些小说都有一种独特的风格，既抒情而又讽刺，文笔犀利而意味隽永；作品在1921至1922年间陆续发表后，人们为之耳目一新，赫胥黎方在文坛真正崭露头角，有了实现理想的基础。

1923年初，发表他的著作的出版社向他提出了一个为期三年的合同，约定他定期交稿，而出版社则定期向他预付稿费。这个合同（后来又不断续订）使赫胥黎从此可以不必过于为生活问题分心，而能在自己认为最适宜的环境如意大利、法国、美国南部等地去生活和工作（因为他身体一直很弱），并能实现到世界各地游历的愿望，从而扩展视野，丰富写作内容。当然，后来他的生活来源并不限于出版社的稿费，例如他1937年移居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后，曾多次为电影公司编写脚本，五十年代以后直到六十年代逝世为止，还有许多大学聘请他担任客座教授等等，但是在他的文学事业开创之初，这种定期预付稿费的办法，显然对他起了意义重大的促进作用。事实上，他的最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小说，多数都是在他的创作生涯的前十五、六年中写成的。

赫胥黎是一个富有哲理思想的作家。他在二十年代初期就曾说过：“对于单纯的讲故事，我越来越不感兴趣……”

真正有吸引力并且永远有吸引力的东西，是人对生活的态度，是人与世界的关系。”因此，他对现代世界中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极为关注。他的一生，不算他为报刊编写的评论和为电影公司编写的脚本之类没有单独出版的作品，总共发表了四十七部著作，其中小说十六部（包括中、短篇集子五部），诗歌、戏剧八部，而包括小品文、论文在内的散文集却有二十三部，未始不是他这种倾向的一个具体表现。有的文艺评论家认为赫胥黎最出色的作品是小品文。

人们常说赫胥黎对于人类前途没有信心，是个悲观主义者，主要的根据是他在1932年发表的长篇小说《美妙的新世界》(Brave New World)。这部小说一般都认为是他的代表作，书中描写了幻想中的六百年后英国以至世界的情况：人的生老病死、喜怒哀乐以至思想活动全都用人工控制，而社会在这样的机械化控制下却完全成了没有人性的组织。

然而，赫胥黎在他的小品文中曾多次强调，这种可悲的前景是可以避免的，因为科学究竟怎样运用决定于人。他在1962年发表的最后一部小说《岛》(Island)中，就描绘了一种依靠各种科学方法加以管理的和平民主社会，人口永远不增不减，生活自然、丰富而有节制。

这些瞻望人类未来的作品，悲观也好，乐观也好，实际上都不是研究社会发展规律而作出的预言，而只是利用形象化、戏剧化的形式阐发他本人的某些哲理观点。赫胥

黎不仅在这两部乌托邦式的小说中宣扬自己的见解，而且在其它小说中也往往以哲理思想为重要内容，这是他的一个显著特点。应该承认，他的作品中颇有一些精辟的见解；但是从上面的叙述中已经可以看出，他的某些重要的哲理观点是唯心主义的，尤其是资产阶级人性论的观点。由于这个原因，他的一些主要的长篇小说，对于我国广大读者未必有多少教益。

但是赫胥黎并不是一个只注重抽象思维的作家。他的许多小说之所以吸引读者，主要还是因为其中充满着他对社会生活的深刻、尖锐的观察和生动活泼的人物形象，人们从中可以看到欧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真实写照。这一点在本集所选的中、短篇小说中尤为明显。这些作品虽然篇幅不多，却展现了二十世纪初期西方社会中相当广泛的众生相：从不劳而获、骄奢淫逸的贵族地主到唯利是图的商人，从收入微薄心怀生活苦闷的青年到一心往上爬的小市民，从正直豪爽而被地主逼得骨肉分离的农民，到积劳成疾还不能不拼命侍候主人的女仆。

赫胥黎笔下刻划特别深入的，是一些上流社会的人物。例如《神秘的微笑》中的主人公贺顿，作者不仅对他那种情不自禁地寻花问柳、玩弄女性的享乐主义人生观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批判，同时还突出地表现了他那种典型的剥削阶级性格，对于穷人、弱者、病人、畸形的人非但没有任何同情心，反而还憎恨他们。而贺顿性格中这些本质的东西外面，又笼罩着一种浓厚的知识分子气质：他喜欢古典文学，



讲究高雅风度，俨然是个有学识、有教养的英国绅士。

作者还写出了他灵魂深处的复杂性，当他所造成的一个又一个的不幸事件出现在他眼前时，他似乎也曾深自忏悔，甚至决心改过自新，然而阶级本性难移，心灵已然麻木，终归不可救药。作者正是通过灵活多变的艺术手法，从不同侧面、不同的层次上塑造成功了一个活生生的典型人物形象，深刻地揭示了现代资产阶级的精神危机和道德堕落，读来使人感到真实而有深度。

相对而言，赫胥黎在这些小说中勾画的穷苦人民的形象，就显得单薄一些，但是他尽管着墨不多，却常常对他们流露出深切的同情。例如《化妆》中的索菲、《小阿基米德》中的佃农，以至《神秘的微笑》中的桃瑞丝，在赫胥黎的笔下都表现出正直、善良的本质，只是由于处在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而遭受种种苦难以至悲惨的命运。甚至《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中的彼得这样的穷苦知识青年，尽管他对于那可望而不可即的上流社会社交生活的无限向往，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幼稚性和一心向上爬的天性，然而赫胥黎没有忘记在重要的关节显示他的善良心地，因而使人不能不在发笑之余为他抱屈叹息。赫胥黎这种站在劳动人民和其他穷苦人民一边的立场，在资产阶级作家中还是难能可贵的。

这几篇小说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故事性都很强，情节跌宕，起伏有致，结局常常出人意料而又合乎情理，往往能起画龙点睛的作用。当然，败笔也不是没有的，例

如个别篇章内出现一些冗长的议论或架空的描写，又如某些情节似乎有画蛇添足之嫌。但总起来说，这几篇的写作技巧还是各有特色，情节安排是引人入胜、耐人寻味的。

这些作品全都选自赫胥黎创作生涯的前期（翻译所根据的版本是1974年纽约 Grossef's Universal Library 出版的文集 *The World of Aldous Huxley* 以及 1957年出版的 *Collected Short Stories* ），其中有一些是他最受欢迎的小说，显然对他奠定小说家地位起了一定的作用。《神秘的微笑》发表之后，成了英美文学界最脍炙人口的小说之一，曾多次在英、美、法等国改编为戏剧上演，并曾被改编为电影。《侏儒府》原来是赫胥黎第一部长篇小说中独特的一章，由于他曾多次把它抽出来用作朗诵表演材料，成了一个别具风格的独立短篇，备受听众欢迎。

尽管如此，赫胥黎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世界观不能不在这些作品中有所反映。上面提到的一些使人感到画蛇添足的情节，实际上反映了一种人性论观点。《小阿基米德》中关于天才的议论，完全否定了群众的实践经验对发明创造所起的作用，显然是形而上学的“天才论”观点。幸好赫胥黎这些意识形态上的倾向性，在这几篇小说中并没有起到主导作用，因而它们仍然不失为值得向我国读者介绍的佳作。

金 隄

1983年2月

## 内 容 提 要

这里呈现给读者的是英国现代著名作家A·赫胥黎的中短篇小说选。所收六篇作品，除《侏儒府》讲的是一个富有哲理意味的传奇故事外，其余各篇都是通过不同的侧面反映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种种社会弊病的，而在描绘绅士淑女们的上流社会的沉沦时，也写出了贫苦人民的不幸命运。作品基本上采取现实主义手法，艺术技巧灵活多样，故事情节曲折生动，读来引人入胜。

## 目 录

引言.....	金隄 (1)
侏儒府.....	金隄译 (1)
化妆.....	金隄译 (18)
肖像.....	金隄译 (26)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	甄春亮译 金隄校 (43)
小阿基米德.....	林克南译 金隄校 (64)
神秘的微笑.....	金隄译 (110)

## 侏 儒 府

一七四〇年，赖辟斯府上出生了一个婴孩，这就是后来的第四代赖辟斯从男爵。这孩子个儿很小，出生时的体重仅有三磅，但是体格倒是从娘胎里出来就结实、健壮的。为了纪念他的外祖父——主教辖区奥肯的赫克里斯·奥肯爵士，给他取名赫克里斯<sup>①</sup>。他母亲跟其他许多作妈妈的一样，准备了一个记事册，逐月记载着孩子的成长过程。他在十个月的时候开始走路，不满两周岁就会说一些话了。三岁的时候，他的体重只有二十四磅，而到六岁时，虽然能读会写，而且表现出了非凡的音乐才能，可是他的个头和体重，还抵不上一个发育良好的两岁的儿童。在这期间，他母亲又生了两个孩子，一男一女，但是一个在婴儿时期就得哮喘病夭折，另一个也不满五岁就被天花夺去了生命。赫克里斯仍是独子。

赫克里斯十二岁生日的时候，身高还只有三英尺二英

---

① 赫克里斯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的名字。

寸。他的头部相貌堂堂，非常漂亮，只可惜脑袋太大，和身体不甚相当，然而全身其余部分都极为匀称，而且身材虽小，却矫健有力。他的父母一心望他长个儿，求遍了当时所有的名医，并且分毫不差地按照他们所开的各种各样的处方进行了治疗，可是都无济于事。一位名医嘱咐大量吃肉；另一位嘱咐多锻炼；第三位仿照中古时期宗教法庭的刑具，设计了一台小小的拉肢架，把小赫克里斯绑在架上，每天早晚各拉半小时，拉得他钻心地疼。在随后三年期间，赫克里斯大约长了两英寸。这以后他就完全停止了长个儿，一辈子始终只是一个身高三英尺四英寸的侏儒。他父亲原来望子成龙，打算让他从军，幻想他将来能象名将毛尔堡那样功勋卓著，现在却大失所望。“我给这个世界弄来了一个怪物，”他常说。他对儿子产生了极其强烈的憎恶心情，吓得儿子不敢在他跟前露面。他的脾气本来是平和的，如今因为希望落空而变得乖戾凶暴了。从此他闭门谢客（他说自己生了一个畸形怪物，无脸见正常、健康的人），并且开始独自喝闷酒，而这种习惯很快就把他送进了坟墓：在赫克里斯成年前一年，他父亲就中风去世了。他母亲对他是疼爱的，而且他父亲越是对他不好，她越是疼他，但是她也没有多活多久，丈夫才去世一年，她有一次吃两打牡蛎，得了伤寒病，就此一病不起了。

因此，赫克里斯在二十一岁的时候，已经是举目无亲；但是拥有颇为可观的财产，包括克罗姆的庄园和宅第。他童年时的漂亮聪明，成年以后并不减色，如果不是他的侏

儒身材的话，完全可以侧身当代最英俊、最有修养的青年之列。他不仅博览英、法、意三种文字中的一切有价值的作品，而且熟悉希腊文、拉丁文的古典著作。他有很高的音乐鉴赏力，拉得一手好提琴，不过他拉小提琴是采用大提琴的方式，坐在椅子上，把小提琴夹在两腿之间。他特别欣赏击弦钢琴和羽管钢琴的音乐，可惜手小无法演奏。他让人专门为他制作了一支小小的象牙笛子，每逢情绪忧郁，便吹奏一支乡里小调，或是快步舞曲，声称那种淳朴的音乐更能廓清思绪，鼓舞精神，威力胜过音乐大师们的那些最矫揉造作的作品。他很早就会写诗，但是他虽然明知自己在这方面大有可为，却从不愿意发表任何篇章。“在我的诗里，”他曾说，“反映着我的身材；如果人们愿意读我的诗的话，那不是因为我是诗人，而是因为我是一个矮子。”赫克里斯爵士的诗稿有几部留存至今，这里仅录其中的一首，就足以显示他的诗才了。

在那遥远的古代，混沌初开，  
亚伯兰<sup>①</sup>尚未饲养他的成群牲口，  
荷马<sup>②</sup>的歌声尚未出现，  
正当铁匠土八制服熊熊炉火，  
雅八住进帐篷，

---

① 亚伯兰即亚伯拉罕，据《圣经·创世纪》，他是希伯来民族的创建人。

② 荷马是传说中古希腊大约公元前九世纪的盲诗人，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

犹八<sup>①</sup>拨动了七弦竖琴，  
这时肉欲横流，生下怪胎，  
缩小的地球上踏遍了形容丑陋的巨人，  
直到上帝厌烦了罪恶的巨人族，  
盛怒之下发来洪水，  
把他们一齐淹没。  
重新布满人类的大地又产生  
傻大个儿的英雄、壮士，  
肌肉发达的巨塔，头脑空虚，  
糊涂的好汉，勇敢的笨旦。  
历经沧桑多少代，人增多了文雅，  
肌体减少了分量，头脑扩大了容量；  
祖先的大刀、弓箭、剑戟只能引他发笑，  
他在学着掌握画笔和文具。  
光辉的画面和诗歌文章  
使他的名字代代相传，  
名满天下，永垂不朽；  
人类变小，艺术方能伟大。  
人的发展经过长远的过程，  
巨人消灭，英雄起而代之；  
那邪恶的巨人和迟钝的好汉，  
一个令人不寒而栗，

---

① 土八该隐、雅八、犹八是《圣经·创世纪》中大洪水暴发前的三兄弟，一个会制造铜、铁器具，一个发明帐篷，另一个发明乐器。



另一个只配我们的嘲笑。  
最后出现了人，没有大而无当的  
躯体，而灵魂内燃烧着纯洁的火焰。  
昔日英雄们厮杀，巨人们结队横行，  
当时的人不过是成堆的物，绝少学识；  
要把那么大的一团东西发动起来  
多么令人疲劳哪，  
心灵沉沉入睡，脑子浑浑噩噩。  
而今缩小了的身体学习敏捷，  
不疲劳的灵魂是欢快的，  
神采奕奕，灯塔似地光芒四射。  
然而上帝既已着手提高人类的头脑和仪态  
超越巨人种族已如此之远，  
岂能叫他前进的步伐到此打住？  
对上帝岂容怀疑！上帝的手，  
必将指引人类走向乐土。  
我的先知的眼睛看见了  
阴暗的天边有遥远的曙光，  
新的时代终将来临，  
黄金时代，幸福的人们，  
翻阅黑暗的历史篇章，  
势将发现我们这沾沾自喜的人种  
只是些粗笨的形体，僵死的头脑，  
正如我们眼中的巨人族和昔日的壮士。